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收入 | 3 | 40,885 | 44,709 |
| 銷售成本 | | (16,243) | (22,004) |
| 經營毛利 | | 24,642 | 22,705 |
| 其他收入 | | 55 | 77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22,762) | (24,110) |
| 行政開支 | | (10,357) | (8,251) |
|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 | - | (32) |
| 除稅前虧損 | 6 | (8,422) | (9,611) |
| 稅項支出 | 5 |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期內虧損 | | (8,422) | (9,611)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u>579</u> | <u>207</u>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期內全面總支出 | | <u>(7,843)</u> | <u>(9,404)</u> |
| 每股虧損 | 7 | | |
| 基本及攤薄 | | <u>港幣(0.23)仙</u> | <u>港幣(0.26)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691 | 4,209 |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 — | — |
| 借款予合營公司 | | — | — |
| | | <u>4,691</u> | <u>4,209</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8,651 | 9,395 |
| 應收賬款 | 8 | 6,167 | 7,807 |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 5,665 | 4,764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32,765 | 29,712 |
| | | <u>53,248</u> | <u>51,678</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 | 9 | 21,816 | 19,022 |
|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 | 11,566 | 24,439 |
| 應付股息 | | 7 | 7 |
| 應付稅款 | | — | 26 |
| 應付股東賬款 | 10 | 20,000 | — |
| | | <u>53,389</u> | <u>43,494</u> |
|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 | <u>(141)</u> | <u>8,184</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4,550</u> | <u>12,393</u>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9,140 | 9,140 |
| 儲備 | | (4,590) | 3,253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u>4,550</u> | <u>12,393</u> |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台灣形穎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形穎」)，對「Theme」商標及台灣地區相關知識產權(統稱有關「商標」)的獨家使用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台灣形穎、達利新媒體有限公司(「達利新媒體」)及Angel Star Investment Limited(「ASIL」)訂立授權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台灣形穎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有關商標的獨家使用權。補充協議下的獨家使用權期限屆滿後，台灣形穎將繼續擁有有關商標的非獨家使用權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因此，本集團將於可預見未來繼續於現有供應商獲得足夠及穩定的產品供應。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台灣形穎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形穎」))處於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包括應付予一家供應商的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已逾期或於要求時償還)。本公司、台灣形穎及一家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一項清償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分三期清償應付賬款。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期，已清償兩筆分期付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向本公司提供免息墊款港幣20,000,000元，並同意進一步提供財務支持，以令本集團可履行一切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能力履行一切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並繼續其業務經營。因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准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詮釋及修訂。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 徵費 |

於當前財務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詮釋及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披露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於期內向外界客戶售出貨物在扣除經營折扣及銷售稅項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4. 分部資料

資料報告呈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即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人，用以分配資源及評核分部表現。本集團現僅有一個分部，即成衣零售業務。

分部收入港幣40,88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4,709,000元)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入。分部虧損呈報為港幣1,87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457,000元)，即稅前虧損但不包括本集團發生的行政支出及其他支出共計港幣6,54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122,000元)及分佔合營公司虧損港幣零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2,000元)。

5. 稅項支出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本期稅項 | — | — |

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在香港產生，本集團在兩個期間內不須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根據相關地區的現行法定稅率計算。台灣現行利得稅稅率為17%。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 | | |
|--------------------------|--------|--------|
| 陳舊存貨回撥 | (838) | (38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398 | 1,38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59 | 35 |
| 淨匯兌損失 | 20 | 178 |
| 出租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包括或然租金(附註a)) | 10,543 | 11,190 |
| 董事酬金(附註b) | 1,168 | 1,410 |
| 其他員工成本(附註c) | 9,570 | 8,862 |

附註：

- (a) 或然租金是當相關店鋪的銷售達到指定水準，而根據淨銷售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
- (b) 董事酬金包括袍金、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c)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 每股虧損

根據以下數據計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8,422) (9,611)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平均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股
3,655,820 3,655,820

當本公司行使購股權時，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假設不會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以作為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

8. 應收賬款

應收第三方賬款主要指就收回向客戶特許銷售商品所得銷售所得款項而應收百貨公司的賬款。給予百貨公司的平均信用期限為60天(二零一三年：60天)。

根據於報告期末發票開具日(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對應收賬款(減呆壞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
|----------|----------------------------------|-----------------------------------|
| 60天內 | 6,154 | 7,807 |
| 61至180天內 | 13 | — |
| | <u>6,167</u> | <u>7,807</u> |

9. 應付賬款

根據於報告期末發票開具日對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
|-----------|----------------------------------|-----------------------------------|
| 90天內 | 5,901 | 5,033 |
| 91至180天內 | 5,323 | 6,376 |
| 181至360天內 | 10,269 | 7,236 |
| 360天以上 | 323 | 377 |
| | <u>21,816</u> | <u>19,022</u> |

10. 應付股東賬款

應付本公司股東賬款為一名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無擔保墊款，該墊款為免息及按要求立即還款。該股東亦為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收取應付股東賬款港幣20,000,000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為港幣20,000,000元。

11.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一位股東向本公司提供免息無擔保墊款港幣10,000,000元為業務營運撥付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透過於台灣經營零售店面及百貨公司櫃位從事成衣零售業務。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台灣形穎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形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與兩名第三方訂立授權協議的補充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Theme」商標之獨家使用權期限屆滿後，台灣形穎已擁有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Theme」及台灣地區相關知識產權(統稱有關「商標」)的獨家使用權。於有關商標的獨家使用權期限屆滿後，台灣形穎將繼續擁有有關商標的非獨家使用權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因此，本集團將於可見未來繼續自現有供應商獲得充足穩定的貨源供應。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衣零售業務收入減少約8.6%，收入約港幣41百萬元。

本集團其他業務活動由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經營。其主要從事設計、裝配、加工及銷售高端鑲嵌式人造玉石地板及相關高端裝飾產品(即新型建築材料)。合營公司位於華北地區，並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開始業務營運。附屬公司位於華南地區，處於試產階段並計劃積極擴張高端建築材料市場。董事預計附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底或二零一五年初開始業務營運。於回顧期間，合營公司錄得溢利，但仍處於累計虧損的負債淨額狀態，故並無分佔任何溢利或虧損至本集團。

另一方面，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Everest Hill Group Inc. (「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收購Everest Hill Energy Group Ltd.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盡職審查工作現時根據雙方建議計劃正在進行中且符合預期時間表。建議交易仍有待本公司及賣方作進一步磋商，且可能與諒解備忘錄所載最終協議的條款有所偏離。有關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中。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更多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使股東投資價值最大化。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稅後虧損及每股虧損之摘要如下：

| | 收入 | | 稅後虧損 | | 每股虧損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 |
| | 止六個月 | | 止六個月 | | 止六個月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所有業務 | <u>40,885</u> | <u>44,709</u> | <u>(8,422)</u> | <u>(9,611)</u> | <u>港幣(0.23)仙</u> | <u>港幣(0.26)仙</u> |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港幣44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港幣41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50.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0.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合營公司錄得溢利，但仍處於累計虧損的負債淨額狀態，故本集團並無分佔任何溢利或虧損（二零一三年同期本集團分佔虧損港幣33,000元）。

台灣形穎之董事會已批准二零一四年度的預算計劃，並已實施若干措施改善成衣零售業務表現。本集團財務表現已獲改善，儘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降8.6%。該改善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的若干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9.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8.4百萬元。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獲進一步改善。

每股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0.26仙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0.23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的資產和負債均以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並無面對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名股東向本公司提供免息及需按要求償還之無擔保墊款港幣20,000,000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或其它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0。根據現時現金狀況及可用銀行額度，本集團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營運所需。此外，本公司一名股東已同意提供財務支持，令本集團可履行一切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為港幣1,849,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為港幣982,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重大的資本承擔。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了8名僱員及在台灣僱用了12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合理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向被挑選的僱員授予購股權。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予股東。

未來展望

本集團將努力提高台灣成衣零售業務的財務表現，並透過合營公司改善中國業務營運及加快開始附屬公司業務營運，合營公司及附屬公司同為主要從事設計、裝配、加工及銷售高端鑲嵌式人造玉石地板及相關高端裝飾產品（即新型建築材料）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更多業務及投資機會以多元化本集團業務，實現實質性及可持續財務增長，從而使股東投資價值最大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已於下文詳細闡述的企業管治守則第 A.6.7、E.1.2 及 A.2.1 條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6.7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紀華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賓先生（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業務安排而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E.1.2 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由於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二零一四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鑒於當前的企業架構，行政總裁一職暫由主席代行。然而，董事會認為，因所有主要決策乃經與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商討後作出，故此安排現階段屬適當做法，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會相信王力平先生能夠維持本公司政策之持續性及本公司業務之穩定性，而本公司之公司規劃、策略執行及決策之效率將不會受到影響。當董事會委任合資格人選擔任行政總裁時，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將會分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彼等分別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990.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瀏覽。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冰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及劉冰先生；(ii)非執行董事：黃賓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陳柏林先生、杜恩鳴先生及吳慈飛先生。